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36/Rev.1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 2 (a)

UN LIBRARY

NOV 23 1981

UN/SA COLLECTION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第 7 5 段指出，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有助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在此领域内所已进行的工作，但双边谈判遗憾地已经中断并在 1981 年未再举行，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进一步趋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对于新型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种种加紧化学军备竞赛并妨碍国际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努力的其他行动，深表忧虑，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一切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从将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开始时就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这个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特别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适当地修改其任务后，重新设立其关于化学武器的特设工作组，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又吁请一切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和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化学武器的国家。

- - - - -